

（一）教职工党员政审

教师政审一般用于外访保密级别较高单位、出版教材、课程建设等事宜，需要出具单行政审材料的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教师个人提出政审（口头）申请；

2. 所在党支部根据其日常表现，从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等方面进行鉴定，出具政审材料（模板见附件1），党支部书记在落款处签字（党支部书记本人的政审材料由党支部副书记签字）；

3. 如需加盖学院党委章，持党支部鉴定意见至网安大楼B211审核后，可至网安大楼B205办公室盖章；

4. 如需加盖学校政审章，持上述材料至党委组织部（行政楼424室）盖章。

（二）学生党员政审

学生党员政审一般用于求职、升学等事宜，需要出具单位政审材料的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学生个人提出政审（口头）申请；

2. 所在党支部根据其日常表现，从思想政治、学习情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鉴定，出具政审材料或在校表现情况说明（见附件2），辅导员和党支部书记在落款处签字；

3. 学院党委根据党支部意见，出具政审材料，并加盖党委公章（网安大楼B205办公室）；

4. 如需加盖学校政审章，持上述材料至党委组织部（学校行政楼424室）盖章。

附件： 1. 政审证明（模板）

2. 在校期间表现情况鉴定（模板）